

北京市总工会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京工发〔2022〕11号



北京市总工会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北京市 2022年度“安康杯”竞赛活动的通知

各区总工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各区应急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各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产业工会，各局工会，各集团、公司工会，各高等院校工会，各直属基层工会和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卫生健康部门：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

民至上、生命至上，市总工会、市应急局和市卫生健康委今年继续在全市开展“安康杯”竞赛活动，推进群众性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活动深入持久开展，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持续改善作业场所安全卫生状况，面向基层职工群体广泛宣传、加强培训，全面提高职工群体的安全保障能力和职业健康意识，有效维护职工安全健康权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排查整治安全隐患 共促安全健康发展

二、参赛范围

本市区域内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外省市进京建筑施工单位；各高等院校。

三、活动内容

（一）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做好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安全保障工作

聚焦危化、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电力、供水排水、特种设备、地下空间、园林绿化、邮政快递、文化旅游等重点行业领域，调动广大职工积极开展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各类隐患，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强化对新修订《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的宣贯和督查，开展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群众性监督检查工作。发挥工会劳动保护监督职责，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重大隐患治理情况向负有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制度。

（二）开展线上线下结合的主题活动，营造人人关注安康、事事保障安康的良好氛围

各参赛单位结合《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和“安全生产月”“6.16 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时点广泛开展各类宣传咨询和教育培训活动。积极组织 and 参与全国职工新《安全生产法》知识竞赛答题、市总工会“安康有我”网上知识竞赛，组织观看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事故警示教育片等。广泛开展企业安全健康文化宣传活动，通过建立文化室、文化长廊、文化墙，张贴宣传画、标语、提示语、悬挂横幅等形式，开展安全健康主题培训、应急演练、体验式安全教育等方式，不断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健康理念，养成良好职业习惯。

（三）开展职业病防治，维护职工职业健康权益

树立大健康理念，督促企业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持续改善职业安全卫生条件和工作环境；督促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开展工作场所危害因素检测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推进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签订，督促及时配备职业病防护设施和提供规范的个人防护用品；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参与“北京市健康企业”建设和“健康达人”评选、“职业健康微视频征集”等活动。

（四）不断探索运用互联网+“安康杯”形式开展竞赛活动

市总工会协调政府相关部门提供线上教育培训资源，同时鼓励有条件的参赛单位通过拍摄微视频、直播互动、网上展厅等信息化手段，开展安全生产普法、职业健康“微课堂”、线上安全体验场馆、应急救助“公开课”、安全生产合理化建议征集、安全隐患随手拍等主题活动，在线辅导传授安全防护知识和技能，提升职工群众利用网络发挥监督作用的能力，营造关注安全、关注健康的浓厚氛围。

四、活动安排及要求

（一）动员部署

各级“安康杯”竞赛组委会按照竞赛工作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做好部署动员。市“安康杯”竞赛组委会由市总工会、市应急局和市卫生健康委组成，办公室设在市总工会权益工作部。各区，各局、集团、公司、高校及各参赛单位要成立相应机构，确保活动有专人负责。

（二）竞赛报名

为持续扩大参赛范围，本年度“安康杯”竞赛采取线上报名方式，各产业工会和区总工会要推动各级各类企事业单位积极参赛，并鼓励所属非公有制企业参加竞赛活动，扩大覆盖面，报名时间自6月1日起至9月30日结束。所有参赛单位需按照申报说明（附件1）开展线上报名工作，收到系统提示即为报名成功，后续提交材料、信息核验等工作均在微信“北京安联”服务号上进行。

（三）开展活动

围绕竞赛主题，充分调动社会资源，因地制宜开展具有行业特色、区域特点的竞赛活动，活动组织既要服务企业发展，也要贴近职工实际。要在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前提下开展活动，严格落实各项规定和措施，尽量减少人员聚集，严防聚集性疫情发生。

（四）考核评选

市“安康杯”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将在汇总竞赛线上报名情况后，及时向各产业、区工会反馈报名汇总表及相关方案材料，并根据参赛情况进行名额分配。市竞赛组委会下发考评通知后，各产业工会、区总工会按照通知要求推荐先进集体和个人，报送至市竞赛组委会办公室邮箱。考评组按照本年度竞赛活动考核指标的具体要求进行考核评定（详见附件2）。

（五）公示表彰

市“安康杯”竞赛组委会办公室根据考评结果进行公示并完成表彰。

（六）宣传推广

各区，各局、集团、公司、高校及各参赛单位要注重挖掘竞赛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事迹及人物，进行宣传报道，提炼竞赛活动的闪光点和创新点，营造良好氛围。要及时收集信息和图片、视频等资料，展示广大职工参与竞赛活动成果，并报送市组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苏日娜（市总工会） 55564426

谢汉明（市应急局） 55573517

吴 强（市卫生健康委） 83979682

电子邮箱：bjsakb2022@163.com

附件：1. 2022 年度北京市“安康杯”竞赛活动申报说明

2. 2022 年度北京市“安康杯”竞赛活动考核指标



附件 1

2022 年度北京市“安康杯”竞赛活动 申报说明

本年度“安康杯”竞赛采取线上报名方式，各参赛单位需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关注“北京安联”服务号，并在页面下方导航栏处点击“安康杯”进入“活动报名”通道。具体流程如下。

一、开始报名

进入“活动报名”通道后，点击查看“安康杯”竞赛活动通知，了解活动主题、参赛范围及相关要求后，勾选“我已阅读并知晓”，点击“开始报名”。

二、填写报名信息

第一步填报企业名称、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所属行业、企业员工总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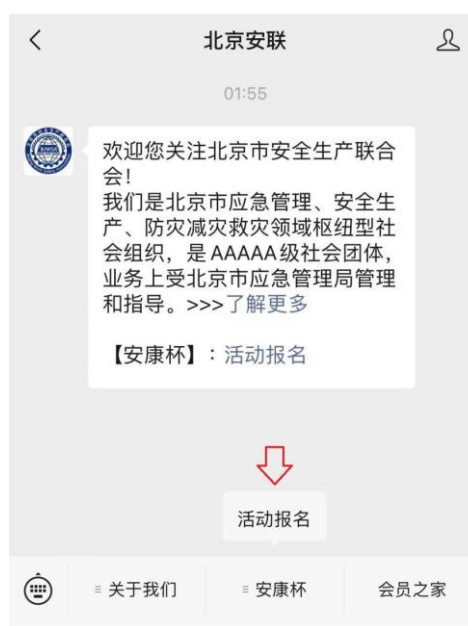
第二步勾选是否已建立工会或参加联合工会，选“是”则需勾选具体所属工会，选“否”则直接填写第三部分；

第三步填写竞赛组织机构，包括负责人、负责部门及办公电话、联系人姓名、手机号、电子邮箱、邮寄地址；

第四步以图片或 PDF 格式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竞赛活动方案。

上述信息除所属工会为选填项外，其余信息均为必填项。每家单位限报一次，请确保各项信息真实、完整、有效。填写上传完毕收到“提交成功”提示即为报名成功。

线上报名二维码及报名页面：



附件 2

2022 年度北京市“安康杯”竞赛活动考核指标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测评标准	扣分	评定得分
基本条件	1. 已建立工会组织； 2. 有竞赛组织机构、活动实施方案及工作流程； 3. 年度内未发生重伤及以上安全事故； 4. 年度内未发生确诊职业病或疑似职业病病例； 5. 年度内未发生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的行政处罚； 6. 自评得分达 80 分以上； 7. 单项考核项目得分率不低于 80%。	符合此基本条件，方可参加市级优胜单位评选。		
总分 120 分，其中考核项目有组织领导（12 分）、安全管理（35 分）、劳动保护与职业健康（25 分）、基层组织安全生产建设（15 分）、群众监督参与（13 分），用电管理（20 分），另设有鼓励项（6 分）和否决项条款。				
组织领导 (12 分)	1. 主要领导任“安康杯”竞赛组委会（领导小组）主任，竞赛组织机构健全。（3 分）	非主要领导任“安康杯”竞赛组委会（领导小组）主任，扣 1 分。		
		工会主席非“安康杯”竞赛组委会（领导小组）主要成员，扣 1 分。		
		竞赛组织机构不健全，扣 1 分。		
	2. 竞赛活动有方案、部署、组织、投入、检查、评比、奖惩。（5 分）	未组织开展竞赛活动，一票否决。		
		竞赛活动方案、部署、组织、投入、检查、评比、奖惩不完善，每缺一项扣 1 分。		
	3. 所属企事业单位或职工参赛率较高，基层组织 100% 参赛。（4 分）	所属单位或职工参赛率低于 80%，扣 1 分。		
基层组织未达到 100% 参赛，扣 1 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测评标准	扣分	评定得分
安全管理 (35分)	1. 安全工作有方案、有检查、有整改、有验收、有考核、有奖惩。(2分)	安全工作方案、检查、整改、验收、考核、奖惩, 每缺少一项扣1分。		
	2. 安全管理机构健全, 有专、兼职安全人员。(2分)	从业人员超过100人的单位, 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 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或委托有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 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扣2分。		
	3. 建立健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职责应体现出“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相关要求。(5分)	未建立健全单位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的, 未体现出“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相关要求, 扣2分;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逐项落实率低于80%, 扣3分。		
	4. 建立健全劳动保护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包括安全教育培训、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危险作业管理(包括临时用电管理)、特种设备和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包括电工)、应急管理各项安全规章制度。(3分)	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得分, 每缺一项制度扣0.5分。		
	5. 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档案记录, 包括签署安全生产责任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台账、特种设备和特种作业人员台账(包括电工)、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记录、危险作业审批单、危险化学品领用记录、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等档案。(3分)	无安全生产档案或记录不得分, 每缺一项记录扣1分。		
	6. 企业需制定岗位/工种安全操作规程, 并发放(或张贴)到相关岗位; 存在职业危害的, 制定岗位职业健康操作规程; 有危险作业的应当执行危险作业审批管理。 事业单位各部门、各科室需制定并签署机构安全运行责任制, 制定并落实上下班、交接班及节假日的安全管理制度。 高校实验室制定安全运行作业指导书, 并进行全员教育培训; 存在职业危害的, 制定实验室职业健康操作规程; 有危险作业的应当执行危险作业审批管理。(5分)	企业安全操作规程未送达(或张贴)至岗位, 每缺一个岗位或一台设备, 扣0.2分; 存在职业危害岗位未制定职业健康操作规程, 每缺一项扣1分; 危险作业未执行审批管理, 扣1分。 事业单位各部门、各科室未制定、未签署安全运行责任制(书), 未制定上下班、交接班及节假日的安全管理制度, 每缺一项, 扣2分。 高校实验室未制定安全运行作业指导书, 未进行全员教育培训, 扣2分; 存在职业危害岗位未制定职业健康操作规程, 扣2分; 危险作业未执行审批管理, 扣2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测评标准	扣分	评定得分
	7. 健全应急管理体系，按照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应急管理部2号令）和《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13）相关要求，编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每年进行一次综合预案或专项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演练结束要进行效果评估。（5分）	未按照要求编制完善应急预案体系，扣2分。		
		未按照要求进行应急预案演练，扣2分。		
	8. 现场安全管理有序，消防设施配备齐全有效，电气设备设施运行良好，无明显隐患，特种设备检测合格，危险化学品管理规范，警示标识齐全等。设有使用危险化学品实验室的工业企业，严格落实《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第1部分：工业企业》（DB 11T 1191.1—2018）相关规定，实验室人员应具备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知识和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能力。（10分）	现场每发现1处隐患扣0.5分；无相关佐证材料的酌情扣分。		
劳动保护与职业健康 (25分)	1. 作业环境符合国家规定，作业场所中尘、毒控制在国家标准要求范围内，努力改善作业环境。（4分）	作业环境、通道、物品码放等有不符合规定，每处扣1分。		
	2. 将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和未成年的特殊保护、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等条款列入《集体合同》或单独签订《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2分）	每有一项未列入《集体合同》扣0.5分。		
	3. 认真贯彻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三个条例”，健全三级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网络，加强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考核及管理。（3分）	无相关佐证材料的酌情扣分。		
	4. 重视职业病防治工作，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进行职业健康检查。（4分）	未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扣2分，未组织宣传活动扣2分。		
	5. 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疫情防控有关工作要求，明确疫情防控主责部门和责任人，做到疫情防控工作有组织、有人员、有措施。（5分）	无相关佐证材料的酌情扣分。		
	6. 积极组织职工参加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在重点区域或行业开展职业健康宣讲活动。（4分）	无相关佐证材料的酌情扣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测评标准	扣分	评定得分
	7. 重视女工劳动保护, 认真做好女职工“四期”保护。(1分)	无相关佐证材料的酌情扣分。		
	8. 深入宣传和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66 号)、《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85 号)、《北京市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管理办法》(京安发〔2017〕13 号)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2分)	有计划、有记录、有展示, 无相关佐证材料的酌情扣分。		
基层组织 安全建设 (15分)	1. 各基层组织领导担任工会小组长。(2分)	各基层组织领导未担任工会小组长扣 2 分。		
	2. 重视基层组织安全建设, 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合理化建议活动, 征集上报安全生产合理化建议。(2分)	无相关佐证材料的酌情扣分。		
	3. 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基层组织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如安全生产例会, 班前会、班后会、基层岗位“师带徒”、“传帮带”等形式。(3分)	无相关佐证材料的酌情扣分。		
	4. 基层组织安全事故隐患整改率较高。(3分)	安全事故隐患整改率低于 80%扣 3 分。		
	5. 建立基层组织(车间、班组、岗位)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清单(排查标准)。(3分)	未建立基层组织隐患排查清单(排查标准)扣 3 分。		
	6. 组织开展岗位安全技能培训、安全管理优秀成果展示等基层组织安全文化活动。(2分)	无相关佐证材料的酌情扣分。		
群众监督 参与 (13分)	1. 建立企业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公司职代会“双报告”制度。(2分)	未建立“双报告”制度扣 2 分。		
	2. 发动职工群众对企业执行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民主监督, 企业法定代表人每年至少要向职代会报告一次安全生产工作情况。(3分)	无监督机制的扣 3 分, 监督机制不健全的酌情扣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测评标准	扣分	评定得分
	3. 建立安全信息沟通机制；员工反映问题渠道畅通。（3分）	沟通机制不健全扣1分，渠道不畅通扣3分。		
	4. 建立员工参与安全事务机制；鼓励员工参与安全事故隐患自查、提交合理化建议。（3分）	没有机制扣1分，员工未参与安全事务扣3分。		
	5. 积极配合应急及交管部门做好职工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企业职工未发生严重违章事故。（2分）	发生一次违章扣1分。		
用电管理 (20分)	1. 用电安全（通用要求）：电线无私拉乱接，绝缘破损现象；严禁将导线直接插入插座内使用，不得在电线上晾晒衣物和悬挂物品；严禁使用破损的插头、插座及电线。（4分）	现场每发现1处隐患扣0.5分。		
	2. 用电安全（配电室）：（1）配电室的门应设置向外开启的防火门，严禁采用门闩；相邻配电室之间有门时，应能双向开启。（2）门、窗、电缆沟应当设置防水设施和挡鼠板；出入口应设置高度不低于400mm的挡板。（3）室内环境整洁，物品摆放整齐有序，无杂物及无关物品存放。（4）变压器、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操作面地面应铺设绝缘胶垫。（5）电工岗位人员应取得合格有效的电工作业操作资格，操作证原件由电工人员上岗时随身携带或由单位统一进行管理，值班人员在岗期间应穿全棉长袖工作服和绝缘鞋，值班人员的配置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6）安全工器具应统一分类编号，定置存放并登记在专用记录簿内，做到账物相符；安全工器具应妥善保管，存放在干燥通风的场所，不允许当作其他工具使用，且不合格的安全工器具不应存放在工作现场。（6分）	现场每发现1处隐患扣1分；无相关佐证材料的酌情扣分。		
	3. 用电安全（电气箱柜）：（1）配电板（箱）应用不可燃材料制作。（2）柜体内外整洁、完好、无积尘、积水和杂物。（3）板（箱）以外不得有裸带电体外露。（4）箱柜体插座连接正确，并配有漏电保护器。（5）电气箱柜应留有足够的安全工作空间和通道。（6）落地安装的配电箱，室内应高出地面50mm以上，室外应高出地面200mm以上，底座周围应采取封闭措施，并能防止鼠、蛇类等小动物进入箱内。（7）电气箱（柜）应张贴醒目的安全警告标志和编号、标识。（6分）	现场每发现1处隐患扣1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测评标准	扣分	评定得分
	4. 用电安全（仓库用电）：不得使用碘钨灯和超过 60 瓦的白炽灯等高温照明灯具；库房内不准设置移动式照明灯具；照明灯具下方不准堆放物品，其垂直下方与储存物品水平间距离不得小于 0.5m；库房内敷设的配电线路，需穿金属管或用非燃硬塑料管保护；仓库电器设备的周围和架空线路的下方严禁堆放物品。（4 分）	现场每发现 1 处隐患扣 1 分。		
鼓励项 (6 分)	1. 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或安全生产标准化获得二级以上达标、或参加市级应急演练竞赛评比并获得奖励。（3 分）	达到任意一项加 1 分，最高加 3 分。		
	2. 被评为北京市“健康企业”，或有职业健康微视频获市级奖项，或有职工获评市级“健康达人”（3 分）	达到任意一项加 1 分，最高加 3 分。		
合计				
<p>注：1. 表中提及的“基层组织”是指各企业的班组、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单位的科室及部门等。 2. 鼓励项分值在 120 分以外，减完扣分项之后按照鼓励项内容进行额外加分。 3. 单项考核项目扣完本项分数为止，不倒扣分。 4. 根据防控级别要求及时调整本单位防控措施。</p>				

